

，在試辦前一定會先行溝通後再試辦。

- 四、現行國中教育會考及多元入學制度會持續推動，至於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類繁星計畫」，將在評估各就學區和各校條件後，採取穩健、務實的方式推動，不會一次到位，未來會持續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相關政策細節也會納入家長、教育團體意見繼續研議。
- 五、有些家長憂心以後孩子國中升高中，是否會像國小升國中一樣，將按照戶籍地入學，無法擁有多元選擇，必須趕緊為孩子遷戶籍，或在某些「明星學校」附近買房子。本部已對外表示將在現有 15 個就學區的基礎下，逐步推動全面免試，而不是在特定時間全面執行，請家長放寬心，不必在學校附近買房子。
- 六、綜上，「免試是目標，目前維持現狀，沒有時間表」，教育部將投入資源，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逐步落實 12 年國教「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上述施政策略，仍須聽取各界聲音，進行深入了解和評估之後，才會定成可執行的方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沖之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90）

許委員就「沖之鳥」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沖之鳥主權屬於日本，國際間並無爭議，沖之鳥議題重點在於附近海域的國際法地位。此項國際法上地位，並非由我國片面決定，即使我方片面宣布，亦無法確保我國漁民之權益。
- 二、我國長期以來均認為沖之鳥附近海域是國際爭議海域，主張相關爭議應由當事各方依據國際法協商，或尋求國際相關組織協助和平解決。國際間對沖之鳥附近海域法律地位之爭議未有定論前，日方應該尊重我國及其他國家在該海域航行及魚捕等公海自由權益。
- 三、「沖之鳥」不得主張兩百海浬專屬經濟海域，是我方一貫立場，我並已多次向日方抗議扣捕我國漁船。政府對於維護漁民權益之立場不會改變，主張應藉由外交協商圓滿解決爭議，確保我國漁民之權益。
- 四、有關台日擬於本年 7 月建立海洋事務對話機制事，相關協商方式、層級及議題等，仍在進行事務層級磋商。雙方達成共識後將正式對外說明，並無所謂「密室協商」的情形。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促進民間投資三駕馬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91）

有關許委員對政府促進民間投資三駕馬車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當前臺灣經濟低緩，除因全球需求疲弱影響我國出口外，亦凸顯我國產業結構待調整、投資動能不足等問題。由於出口深受國際大環境影響，非完全操之在我，短期施力點有限，政府將先以